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阅历、专业素养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云武俊

---

陈建华

---

黄 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